

广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安办〔2023〕12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现将《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广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2023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随安办〔2023〕9 号）要求，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 6 月。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1.各地各单位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组织收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市委市政府及市直部门党委（党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培训和相关领域领导干部专项培训内容，推动向基层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促进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2.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党委政府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3.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企业职工收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各种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4.宣传部门要在主要媒体开设专栏，组织主流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化解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工作。广水市融媒体中心要做好解读宣传工作。

（二）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实施,《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已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简称“一法一条例”)。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一法一条例”的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和实施要求,解读社会各界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条款和热点问题,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热心参与和积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措施解读宣传。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随州市安委会“七十五条具体措施”、广水市八十一条具体举措、《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等安全生产政策措施。要组织开展“三个一”宣讲活动,即提请各地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推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引导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研讨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1.宣传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市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本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宣传解读，要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水平。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和成效，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市融媒体中心要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

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2.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 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

开展有奖举报典型案例宣传，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瞒报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3.开展事故隐患和执法案例曝光。各地要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采访，结合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在主流媒体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力推进整改落实。市安委办、市各专委会自“安全生产月”起至年底，每季度至少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1至2个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6月要曝光公布1个典型案例）。

4.组织观看警示案例展播。省安委办将以湖北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为依托，在荆楚网等媒体平台组织网上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组织职工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要以案说法引导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

和自觉性。要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及时汲取国内外、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四）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大力开展安全宣传科普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以及第二届全省公众应急科普宣教活动等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镇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

2.深入开展社会化安全宣传。消防、城市管理、交通、经信、市场监管、应急等行业部门要鼓励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在楼宇、电梯广告屏，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市新闻主流媒体和行业部门的政务网站要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

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3.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神农故里行”活动。“安全生产神农故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3年12月底结束。活动期间，市安委办将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打非治违、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重点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曝光宣传和“十五条硬措施”、“二十条铁办法”、“两项清单指引”、“三同时”等制度规范的贯彻落实宣传。

4.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镇办、村湾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游乐场所等地的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居民小区要针对家庭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5.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摆放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6.开展行业特色群众活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平安校园”“平安交通”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市安委办将积极组织参与第四届“荆楚楷模·最美应急人”宣传活动，推选报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先进典型人物。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制定细化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指定专人负责，认真部署动员，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要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注重实效，加强督办考核。各地各单位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

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安委会要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考核督导，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推动活动重心向基层和企业下移。

（三）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在主流媒体、行业部门政务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四）跟踪调度，加强信息报送。市安委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跟踪调度，掌握活动动态。请各地各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5月31日前报送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于7月1日前，报送安全月活动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各地各单位安全月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请及时报送。

联系人：瞿思瑶，电话：6232435，邮箱：694410844@qq.com。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3. “安全生产月”活动学习资源

附件 1

广水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场，参与()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2.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人，答题()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个。
3.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场,参与()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场,参与()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场，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场,参与()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场,参与()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次。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4.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个；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在本地主流媒体及行业部门网站、新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个。
5.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场,参与()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6.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场、参与()人次，网络直播()场、()人观看。
7.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

附件 2

广水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单位名称					

注：请于 5 月 29 日前将此表传至邮箱

附件 3

“安全生产月” 活动学习资源

1. 《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在“随州应急管理”公众号的【微互动】栏目点击【生命重于泰山】，学习收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



2. 安全警示教育片

(1) 在“随州应急管理”公众号的【微互动】栏目点击【安全生产网络课堂】，可组织职工免费参加湖北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网上学习培训。

(2) 扫码通过百度网盘共享下载相关资料组织观看。



扫码下载安全警示片